

資源班教師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的職責

陳佳珍¹ 洪榮照²

^{1,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摘要

在融合教育下，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級中的學習逐漸受到重視，其評量調整議題亦已成為專家學者所關注的焦點。為了讓特殊需求學生能公平的參與測驗，發揮學習潛能，保障其基本權利，評量調整的實施是重要且必要的。本文透過評量調整內涵、方式、爭議及法規的介紹，從資源班教師的觀點切入，探討評量調整的實施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的意義為何。

關鍵詞：資源班教師、評量調整

The Duty of Resource Room Teachers on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Chen, Chia-Chen¹ Hung, Jung-Chao²

^{1,2}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 inclusive education, the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ordinary class have been the main issue. To participate in the test fairly and demonstrate their knowledg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is important and essential.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to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parents, teachers, and the public from the resource room teacher's viewpoints.

Keywords : Resource Room Teacher,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

壹、前言

隨著融合教育的發展，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級中的學習越來越受重視，需求也越來越顯著。近來國內廣設資源班，目的就是希望能為安置於普通班級中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上的「資源」與「支援」，資源班教師也能從學生的優勢管道進行教學與評量，但學生的學習並非只在資源班進行，學生終究還是得回到主流的教育環境中。

評量的實施在學習的過程中是必要的，因為那是了解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然而特殊需求學生有其學習上的限制，若採用與普通學生相同的評量方式評之，恐有不甚公平的疑慮。推動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調整是必須的，因為他們也有展現自我潛能的需求。

貳、評量調整的內涵

在融合教育的實施下，有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級中，透過課程及教學調整的方式，學習符合其能力的普通教育課程，然而，身心障礙學生也和普通學生一樣，必須面臨並參與各種評量及考試，如何給予適當的評量調整，以因應個別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保障其學習權益，是一大重要課題。以下分別就評量調整的意義、目的和原則等三方面進行介紹。

一、評量調整的意義

McDonnel、McLaughlin和Morison (1997) 認為評量調整是指改變評量的實施方式或受試者的反應方式，是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測驗的重要方法。Horvath和Kampfer及Kearns (2005) 認為，評量調整

是調整考試的實施方式，而不是調整考試的內容，可以使測驗結果更接近學生真正的能力。美國家庭教育網路（Family Education Network, 2003）中提到評量調整的操作型定義為：「考試呈現方式或考生作答方式上的改變，也許包括了呈現方式、回答方式、考試情境、時間或程序上的改變，一般而言，並非特別改變考試所要測量的內容；考試調整是基於學生的需求，並非給予學生不公平的優勢。」（引自張萬烽，2004）。簡言之，評量調整是在不改變評量內容的方式下，依學生的特殊需求，透過評量實施方式的調整，或作答表現方式的改變而為之。

二、評量調整的目的

對特殊學生而言，一般標準化測驗分數是否能反應學生真正的能力，是令人質疑的，因為學生的障礙影響他們在測驗上的表現，唯有透過調整，將影響表現的障礙移除，才能使學生展現其真實的能力（張萬烽，2004）。Elliott (2003) 指出評量調整的目的有三：第一、使過去未能參與評量的學生可以參與評量；第二、彌補個人因障礙而造成評量分數的偏差，使評量結果有效；第三、符合美國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法案及各州的法令。

無論升學或是就業，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人一樣，都必須經由評量來展現其能力水準，然而多數評量的目的多在評估一般學生的能力，使得身心障礙學生的表現受限於評量的方式而產生較不公平的結果，藉由評量的調整，才能使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地參與測驗，保障其基本權利。

三、評量調整的原則

美國家庭教育網路（Family Education Networks, 2003）指出十二項評量調整的原則：

- (一) 不要假設每位障礙學生都需要評量調整。
- (二) 獲得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團隊的允許。
- (三) 依學生需求實施調整。
- (四) 尊重學生的文化與種族背景。
- (五) 整合評量調整於教室的教學。
- (六) 了解所使用的調整措施在大型

考試中是否被允許。

- (七) 及早做好調整的準備。
- (八) 了解評量的目的，採用不影響測驗目的的調整方式。
- (九) 只使用學生真正需要的評量調整方式。
- (十) 考量使用的評量調整方式是否需要其他調整措施配合。
- (十一) 提供學生練習的機會。
- (十二) 切記評量調整是為了使考試公平，而非保證學生得到好成績或減低考試焦慮。

由上述原則可知，教師欲實施評量調整時，應先評估學生是否需要評量調整，經由IEP團隊的討論，依學生的需求及文化背景因素，決定適合個別學生的評量調整方式，為評量調整的實施做好準備，施行於平時的教學與評量活動中，讓學生能夠透過練習，熟悉評量調整措施，以期學生在公平的考試中真實反映其能力。

由於評量調整的實施須融入於平日的教學評量活動中，除了特教教師以外，對於普通教師而言，擁有評量調整的知能，才能真正落實評量調整的實施。

參、臺灣教育階段實施評量調整的相關法規內容

在臺灣，有關評量調整的實施，在特殊教育法（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0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內政部，2007）、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辦法（教育部，1999）、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2002）、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教育部，2010）等法規之條文中，皆明訂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其適當的評量工具及程序，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調整的實施提供了法源依據。

其中，教育部於2010年底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中更明確指出「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此，決定實施評量調整的層級，在IEP團隊討論過後，尚需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對於學校行政

人員、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而言，實施評量調整不僅必要，且須依規定辦理。

肆、評量調整的方式

特殊學生的異質性高，採齊一評量調整方式將無法滿足學生的個別需求，因此評量調整的實施方式既須滿足個別學生的需求，亦具有多元化的特性。綜觀國內外學者對於評量調整的方式並無定論，筆者引用國內學者陳明聰、張靖卿（2004）整理各種評量調整類型，將評量調整歸納為試題表現方式的調整、作答反應方式的調整、施測情境的調整、測驗時限的調整、時間安排的調整及其他等六種類型，茲將此六種評量調整類型簡要敘述如下：

一、試題呈現方式的調整

主要是改變題目的呈現方式，包括改用其他符號系統，如點字；提供額外線索或改變排版等。

二、作答反應方式的調整

改變原來以紙筆作答的方式，改用其他符號系統，或改變作答工具等。

三、施測情境的調整

改變施測的環境或提供其他照明設備。

四、測驗時限的調整

調整測驗的時間，如延長考試時間、分段考試等。

五、時間安排的調整

調整考試的時間表，如改變考試科目的順序、彈性分散考試日數、只在一天中的特定時間考試等。

六、其他

無法歸類的方式，包括注意力改善，如提供模板以限制閱讀範圍；固定試卷等。

為使特殊學生能公平的參與評量，應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團隊的討論，依學生需求選擇適當評量調整方式，並彈性運用之。

伍、評量調整的爭議

評量調整的實施對特殊需求學生來說是必要且重要的措施，但由於每位特殊需求學生的需求迥異，且要跳脫以往多以紙筆評量來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的觀念，對於特殊學生需求了解有限的人來說，實在不容易，對教育工作者而言，如何正確選擇及實施評量調整，也是一大考驗，其中的

爭議問題不少，洪靜怡（2008）整理國內外學者研究提出四個評量調整的爭議，簡述如下：

一、決定調整與否的標準：

- (一) 評量調整的對象是否只限於身心障礙學生？
- (二) 評量調整的對象須具備什麼資格？

二、評量的效度：

- (一) 某些障礙類別的學生較易於評量調整中獲益，如感官或肢體障礙者較心智障礙者的表現佳。
- (二) 移除因障礙而產生的限制或改變試題呈現方式較改變考題型式不易影響評量的效度，但後者卻較能使心智障礙者在評量中獲益。

三、評量措施的公平性：

- (一) 評量調整對特殊需求學生來說是否是一種特權？
- (二) 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所獲得的分數能進行比較嗎？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及學年目標是否應與評量密切結合：

研究指出多數從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者認為應以身心障礙學生平時學習評量時已使用之評量調整方式做為參加正式評量時之依據。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和學年目標應與評量密切結合，以做為調整評量方式之指標。

陸、評量調整的重要性

評量調整對特殊需求學生來說，到底有多重要？對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的意義又是什麼？筆者在擔任資源班教師時，將教學現場中所面臨到的狀況，對此做一番省思，提供個人的一些看法，供讀者參考。

一、提升特殊需求學生的自信心

特殊需求學生容易因其先天或後天所造成的障礙，導致他們在學習的成效上不如同儕，長期下來，不但自信心大受打擊，連帶影響到對學校課程的興趣，學業表現一天不如一天，在老師每天催作業、補交作業、欠老師一堆作業，責備其不用心學習的過程中，也間接影響了同儕對他們的觀感，不用等大人幫他們貼標籤，同

儕已在無形中慢慢和他們疏遠，先不論其原先是否已有行為問題，在不受老師及同儕認同下，漸漸自我放棄，難保不會衍生出新的行為問題。

去年筆者接到一位小學二年級即鑑定為學習障礙的學生，該生認不了幾個大字，但自從他第一次到資源班寫考卷，老師為他提供報讀服務之後，往後每次月考的前一天，他都會主動詢問月考時是否能到資源班考試，在為他報讀時，當題目的敘述明顯不合邏輯時，他總會忍不住笑出來，看他在資源班考試開心的樣子，很難想像以前在沒有任何協助下，獨自面對考卷時，心中的滋味究竟如何。

從評量調整的角度來說，特殊需求學生得以在評量結果中了解自己的能力，知道自己並非學不會，只要肯學習，至少在分數上能看到一些進步的曙光，便能讓學生重拾學習興趣、提升學習信心，進而對自己產生認同感。在實施評量調整時，透過對班級同學的宣導，讓同學能對身心障礙同儕多一點認識與了解，進而接納之，也消弭班級同學對評量調整可能產生的誤解，使評量調整的實施能更順利。

二、幫助特殊需求學生家長更了解孩子的需求

當孩子被鑑定為「特殊學生」時，筆者常聽到家長的反應是「孩子很懶惰」、「怎麼教都教不會」，或是孩子被鑑定為「智能障礙」，家長也會有「我覺得他是學習障礙耶！」這樣的反應，這時候資源班老師的任務就是要向家長說明孩子的障礙狀況以及學習需求為何，包括作業、教學、評量……等方面可能需要的調整，讓家長明白孩子在學習上，只要透過一些資源或支援的介入，便能提升學習成效。

評量調整的提供是家長頗能接受的一種方式，因為能在分數上看到一些成效，但與此同時，家長也會擔心同學會不會覺得評量調整是不公平的。向家長說明評量調整有其法源依據是必須的，資源班老師也應據此向導師及班上同學說明，以消除家長的疑慮，同時也應讓家長了解，評量調整是為了使考試公平，並不保證成績一定會提升。

三、讓普通班教師學習調整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合理期待

到資源班接受服務的學生當中，智能

障礙學生和學習障礙學生佔大多數，與普通班老師接觸的過程中，發現老師們對智能障礙學生的包容心大於對學習障礙的學生，老師較容易看到智能障礙的學生的優勢，例如國字的記憶佳，聽寫考得還不錯，但對學習障礙學生的標準則較高，老師的說法常是「看起來很聰明，可是卻很懶惰。」面對這種情形，必須讓老師了解學習障礙學生的表現為何不如預期，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是什麼，如何調整評量使學生能發揮其能力。

要在普通班級中實施評量調整不容易，因為每位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不盡相同，但至少在觀念上，讓普通班老師了解評量調整對特殊需求學生的重要性，若無法對學生實施完整的評量調整制度，老師就應該調整對學生的期待，給學生一個支持且正向的環境。

四、協助學校行政人員認識、了解並實施評量調整，為特殊需求學生營造合理的學習環境

特殊需求學生是否需要評量調整？學生所需要的評量調整為何？是否需要其他調整措施的配合？IEP團隊必須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透過討論，IEP團隊對於為何要實施評量調整及如何進行評量調整將越來越熟悉，而將團隊所討論的內容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也提供了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代表一個深入了解評量調整的機會，只要整個團隊有共識，要推動便非難事，特殊需求學生的需求才能真正的被重視。

五、為特殊需求學生量身打造合適的評量調整，助其發揮能力

在學校裡，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莫過於導師和資源班老師，在推動評量調整的過程中，資源班老師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了解學生的能力與需求，尚須結合普通班教師、家長、專業團隊人員、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力資源，為學生量身打造合適的評量調整，向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社會大眾宣導評量調整的重要性，更要善用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功能，訂定評量調整相關辦法，使評量調整制度化。

柒、結語

要施行完整的評量調整不容易，國內研究顯示，實施評量調整所遭遇的困難

為特教專業人員之評量調整素養不足、教師對評量調整欠缺了解、大眾對評量調整的認知不足、決定評量調整的過程缺乏全面性的團隊參與（陳明聰、張靖卿，2004；陳國洲，2005；黃鳳慈，2007；莊虹姿，2008）。除了上述人員的認知部分須加強宣導外，筆者在擔任資源班教師時，於校內定期評量所遭遇到的困難亦不少，舉凡不易事先取得試卷進行試題調整、學生來自於不同年級卻礙於場地和時間限制必須在同一時間地點評量、報讀時易對其他學生產生干擾、兩位資源班老師為給予學生不同協助而疲於奔命、對所有科目皆提供報讀服務。有形的資源、支援和無形的心理支持若能結合，對於提升評量調整的實施成效將有莫大的助益。

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以來，深深發現擔任特教老師真不是一個容易的角色，特殊教育之於普通教育，就好像社會大眾眼中的身心障礙者一樣，常居於弱勢的地位。觀念的改變是不容易的，也就是因為「特殊」，要在普通教育裡佔有一席之地，需要有火車頭的帶動。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對於評量調整的實施已賦予相當程度的支持，但在實務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落實以學生的需求為出發點，學生才能得到合理的對待，也才有意義。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內政部。
- 洪靜怡（2008）。**國小普通班教師對學習障礙學生實施評量調整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張萬烽（2004）。特殊學生在考試上的調整。**屏師特殊教育**, 8, 18-27。
- 教育部（1999）。**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9）。**特殊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0）。**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陳國洲（2003）。**國小普通班學習障礙學生及其教師所遇困難及支援服務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陳明聰、張靖卿（2004）。特殊教育工作者對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調整意見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12, 55-80。

莊虹姿（2008）。**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意見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黃鳳慈（2007）。**臺南地區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措施之探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二、英文部分

Elliott, S. N. (2003). *Testing accommodations: Research and practice issu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Wisconsin Center for Education Research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Horvath, L. S., Kampfer, S.H., & Kearns, J. F. (2005). The Use of Accommodations Among Students with Deafblindness in Large-Scale Assessment Systems. *Journal of Disability Policy Studies*, 16(3), 177—187.

McDonnel, L. M., McLaughlin, M. J., Morison, P. (1997). *Educating one and al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standards-based refor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c Press.

三、網站資料

Guiding principles for assessment accommodations. (n. d.). Retrieved January 9, 2011, from <http://www.teachervision.fen.com/teaching-methods/educational-testing/4134.html?detoured=1>